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

家庭篇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 家庭篇 /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444-5105-5

I. ①老… II. ①上…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1187号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 家庭篇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地 址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5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5105-5/G·4097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袁 雯

主 任：李骏修

副 主 任：俞恭庆 刘煜海 庄 俭 袁俊良

委 员：夏 瑛 符湘林 王蔚骏 李学红

沈 韬 曹 珺 陆耕丰 熊仿杰

阮兴树 郭伯农 包南麟 朱明德

李亦中 张主方

本书编写组

主 编：芦 琦 王宵兰 顾相伟

丛书策划

朱岳桢 杜道灿 黄知和

编者的话

“老有所依”，是我们进入老龄化社会后必须给出的一个美好愿景，也是上海加速进入老龄化城市行列后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社会问题与一系列法律难题。放眼望去，“老有所依”除了经常出现在党和政府的报告文件中外，它有时还会变身为供老年人消遣度日的某个苹果应用游戏，或者透过子女联手阻止父亲与保姆上演“黄昏恋”故事而变为即将热播的电视新剧名称，更有可能变成老年人与家庭子女财产纠纷案件的主审法官使用的法律文书关键词。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家庭篇》，是与《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婚姻篇》同时推出的一本保障老年晚年幸福的普法教材。老年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是关乎整个社会民生与改革发展的大命题，其中老年人的各项权益保障又是涉及到法制进步与社会治理的关键问题。在我国，绝大多数老年人都生活在家庭、社区、居村委之中，就其生活环境而言，大都与外部建立了两种社会关系：一种是家庭关系，另一种是非家庭关系。这种在法律上被称为有着代际关系的老年人的社会交往，一般以家庭内部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与

(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为主线,还有以家庭外部(即社会上的)老年人与青年人之间的关系为辅助,并由此产生出家庭内外的赡养、抚养、扶助等法律关系以及法律问题。事实上,对于独居和孤寡老人而言,还可能存在着第三种婚姻家庭关系,即与社会异性以建立家庭为目的婚姻缔结关系,包括试婚同居、老少恋等各种法律问题由此应运而生。随着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断进步,老年人对自身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同步增长。许多老年人与子女、孙子女或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之间,不仅会在赡养扶助、结婚啃老、房产购置与使用确权等方面发生矛盾纠纷,也会因为儿女子孙不孝而遭遇冷暴力或虐待遗弃,所以,对老年家庭法律关系的矛盾梳理与问题纾解,已成为当前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突出问题。

最新数据表明,我国老年人口2012年底已达1.94亿,且以每年1000万的速度增长,到2013年底,我国将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老人人口超过2亿的国家。而最早步入全国老龄化城市行列的上海,则将继续加深加重老年化城市的趋势。据市民政局预测,上海户籍人口老龄化将在2010至2020年间经历一个高速发展期,2015年上海户籍老年人口数量就将突破400万,平均每三个上海户籍人口中,就将有一名60岁以上老人,老龄化率超过30%;在2025至2030年间达到老龄化发展的高峰。到2030年前后,预计上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500万,户籍人口比例将超过40%。尤其严峻的现实是,从2013年起,上海市新增老年人口中,80%以上将为“80后”独生子女的父母。

据上海市妇联主编的《上海家庭文化建设蓝皮书(2012)》“上海市民幸福感现状调查”公布结果看,在过去三年内,上海市民的主观幸福感有明显提升,从50.02分提升至67.29分。但若以100分的满分来衡量,这一结果也刚过60分的及格线。因此,调查显

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上海市民在家庭矛盾处理、知足体验等方面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客观地看,身处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上海,已经毋庸置疑成为全国户籍人口老龄化率最高的城市。老年人养老及其安居生活等问题,长期内将成为挑战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而与“老有所养”相伴生的“老有所依”的难题,也困扰着以老年人为社会成员主体的家庭法律关系能否健康和谐地发展。例如,全国有65%以上的家庭存在“老养小”即“小啃老”的现象,有30%左右的成年人依靠父母为其支出部分甚至全部生活费。上海也不乏存在这种现象,甚至有的因为过度“啃老”而引发家庭悲剧;从《一呼柏应》与《新老娘舅》节目中,也能经常了解到老年人房产等财产权益遭受子女不法侵夺等许多案例;还有媒体曝出的社会新闻,如不孝子女因家庭纠纷将9旬老人弃置医院急诊大厅半个月,老人遗嘱修改十几次只为摆平儿女等离奇事例。以上这些都再次告诉我们,老年人只有通过了解学习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物权法,特别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了解把握父母子女等家庭法律关系,才能厘清矛盾问题,才能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老年人应有的财产利益与合法权益,才能追求并实现老年人晚年的幸福生活。

在本册内容中,我们将以“老赵的法律烦恼”作为主体叙述,通过知识点汇总(快速学习)、案例故事、法律小博士、拓展学习、互动学习等五个有机部分的串联导引,选择当今老年人家庭法律生活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争议问题,如啃老的小赵、私生女的维权索赔、孙子的冷暴力、流浪猫的养父、常回家看看等开展学习与讨论,并希望引出有关的问题与思考。

芦琦

前 言

根据上海市老年教育“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实施“个、十、百、千、万”发展计划中“编写100本老年教育教材，丰富老年学习资源，建设一批适合老年学习者需求的教材和课程”的要求，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老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教委终身教育处的指导下，由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研发中心会同有关老年教育单位和专家共同研发的首批“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共58本正式出版了。

此次出版“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的宗旨是编写一批能体现上海水平的、具有一定规范性及示范性的老年教材；建设一批可供老年学校选用的教学资源；完成一批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需求的、适合老年人学习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快乐学习读本。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的定位主要是面向街（镇）及以下老年学校，适当兼顾市、区老年大学的教学需求，力求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主；通用性与专门化相兼顾，以通用性为主。编写市级普及教材主要用于改善街镇、居村委老年学校缺少适宜教材的实际状况。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尽量根据老年

人学习的特点进行编排，在知识内容融炼的前提下，强调基础、实用、前沿；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使老年学员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教材分为三个大类：做身心健康的老年人；做幸福和谐的老年人；做时尚能干的老年人。每个大类包含若干教材系列，如“老年人万一系列”、“老年人常见病100问系列”、“健康在身边系列”、“老年人心灵手巧系列”、“老年人玩转信息技术系列”等。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在表现形式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教学手段，倡导多元化教与学的方式。第一批教材中有半数课程配有多媒体课件，部分动手课程配有实物学习包。在年内开通的老年教材移动终端平台上，老年人可以免费下载所有教材的电子版，免费浏览所有多媒体课件，逐步形成“纸质书、电子书、计算机网上课堂和无线终端移动课堂”四位一体的老年教材资源。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希望各级老年学校、老年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2013年8月

目录

一、啃老的小赵·····	1
二、赵女挤占住房·····	7
三、继子女的赡养义务·····	11
四、私生子女的维权索赔·····	17
五、孙子的“冷暴力”·····	22
六、老人遭遗弃·····	27
七、保姆虐待老人·····	31
八、买保健品被骗·····	37
九、流浪猫的养父·····	42
十、对智障女的抚养义务·····	49

十一、“常回家看看”.....	57
十二、儿辈的精神虐待.....	62
推荐书目与网站.....	67

一、啃老的小赵

1. 知识点汇总

（1）家庭成员间应为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老年人对自己合法的收入和其他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成年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其他理由，强行索取、克扣老年人财物。

2. 案例故事



啃老的小赵

老赵的儿子赵甲和儿媳小张结婚后跟老赵夫妇生活在一起。赵甲小夫妻稍不如意就打骂老赵夫妇。最后，忍无可忍的老赵只好将儿子和儿媳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他们从产权属于老赵夫妇的住房内搬出。

老赵称，儿子娶妻以后，小两口好逸恶劳，一直向父母讨要生活费，家庭矛盾不断激化，儿媳还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和婆婆发生争执，甚至打骂婆婆。儿子、儿媳甚至辱骂前来探望老两口的亲戚朋友。

老赵实在无法忍受他们的所作所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老赵要求他们立即搬出。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赵甲、小张于判决生效后搬离老赵夫妇的住所。



法院判决

3. 法律小博士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的是可以完全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同时也要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案中，小赵已经成年且结婚成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独立生活，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另一方面，房屋的所有人是老赵夫妇，他们对该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原告与被告虽然是父母子女关系，但是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给双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因此，原告要求两名被告立即从自己所有的住房内搬出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法院应当支持。

一直以来，中国的父母把为儿女购房、洗衣、烧饭、看护孩子等，当成是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不仅承担了子女的生活消费需求，还要操心子女的婚姻大事、结婚生子等。

这种过分溺爱的“中国式家教”的结果是孩子迟迟不能“断奶”，对父母有强烈的依赖心理，不能或者不愿意独立生活，对到手的一切都习以为常，甚至心安理得地认为父母挣的钱就应该由自己来花，吃父母的、用父母的都是天经地义的。

实际上，人也总归要独立成长的，就算父母条件好，子女也要自强自立，而不应过度依赖父母。子女“啃老”会消磨斗志，进而会失去创造和发展的能力。

如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要强行住父母的房子，吃父母的饭，拿父母的钱，从法律上讲，子女的此

类行为已经涉嫌侵犯父母的财产权，父母可通过法律手段，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跪羊图》

4. 拓展学习

立法禁止“啃老”是否会成为法律花瓶

2011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并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中有禁止“啃老”的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居住老年人房屋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自租、自购房屋后，老年人不同意其继续居住的，应当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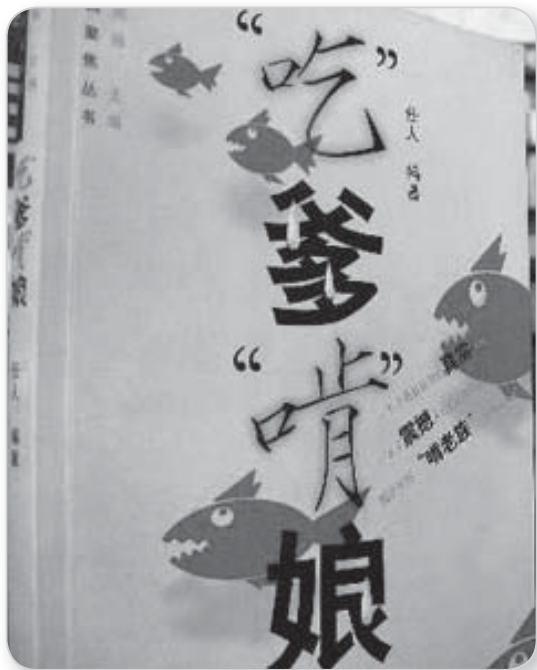
这些法律条款在社会上激起热烈反响。

支持者认为立法很有必要，尤其对于不肯吃苦、不求上进的

年轻人。“啃老族”在已成年的情况下，有什么理由还要依靠父母或长辈？虽然目前在就业、购房等问题上可能会牵涉到社会的一些原因和问题，但是这难道应该由老人来承担吗？自己就不应该找找原因？在社会竞争和工作压力大的时代，年轻人生存不容易，但这不能算作啃老的借口。以立法的方式保障老年人权益，不仅可行，而且很有现实意义。这是文明社会和法制社会下的必然趋势。

反对者认为“啃老族”属于道德范畴，不应上升为法律。他们认为，要先问问当前社会为什么会有“啃老族”？你以为年轻人喜欢啃老么？谁不想凭自己的本事好好生活，孝顺父母？可是，有关部门尽到提供工作机会的责任了吗？现在的家庭都只有一个孩子，在社会不能为孩子提供充分的就业和发展机会的情况下，父母是会倾其所有来爱护孩子的。再说，把道德问题上升为法律问题，说明社会的道德水准在下降。亲情都要用法律来维护，这绝不是好事。

禁止“啃老”这样的立法意识无论如何都是难能可贵的。至少，它告诉我们，一些以各种理由“啃老”的子女，他们的行为是不对的，是情、理甚至法所不能容忍的。



“啃老”已经是一大社会问题

当然,“啃老”不仅是道德问题与法律问题,更是民生问题。如何化解“啃老”难题,不仅要用法律督促子女坚守孝道,不要輕易向老人伸手,要自力更生,自食其力,不要养成依赖习惯,而且考验着政府的执政智慧。政府要在民生(尤其是住房、医疗、教育)方面体现责任担当,化解百姓生活压力。

5. 互动学习

单选

(1)“啃老族”涉嫌侵犯父母的()。

A. 财产权 B. 名誉权 C. 人身权 D. 赡养权

(2)18 周岁以上的公民属于()。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B.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参考答案

(1) A。

(2) B。